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 清查处置工作报告

根据按《株洲市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处置和管理改革的通知》株财函[2024]20号文件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单位各股室、站、队负责人负责此项清查工作，现就本次清查情况作如下简要汇报。

一、清查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准确完整摸清我单位国有资产情况，根据我单位的实际情况，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按照本次专项行动的内容和要求，仔细核实资产价值、使用情况、出租情况、是否入账、是否与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致等情况，现就我单位现有国有资产清查结果如下：

二、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情况。我单位现有股室 8 个，二级机构 2 个，在职在岗人员 55 人（临聘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9 人。主要职责：承担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行政审批等工作。

（二）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土地使用权）情况

我单位位于联星街道文化路，土地使用权面积 3555.8 平

方米，未单独计价入账

2. 房屋情况（包括已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情况）

经过清查核实，我单位有四处国有房产，分别用于办公、住宅和其他。一处办公楼用于机关、监察等，建筑面积 2079.18 平方米，另一处办公楼为监测大楼，建筑面积 960.68 平方米；住宅为干部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544.44 平方米；其他为食堂，建筑面积 173.8 平方米。

3. 车辆情况

我单位公务用车 2 辆。

4. 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我单位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通用设备和办公桌椅、文件柜类等家具、用具类设备，没有无形资产，根据此次清查情况来看，做到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5. 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本单位无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6. 国有资产出租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出租情况。

三、闲置（低效）资产情况

尚未发现的闲置低效资产情况。